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88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施良勳

債 務 人 劉秋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1,1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緣相對人劉秋菊分別於(一)、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二)、民國93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4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

01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
02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3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01,178元整，其餘部份
04 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
05 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
06 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
07 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
08 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謄本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4 附註：

-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

20 附表

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884號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3,629元	劉秋菊	其中新台幣150,000元及自民國95年1月29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十
001	新臺幣 163,629元	劉秋菊	其中新台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002	新臺幣 137,549元	劉秋菊	自民國95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23 違約金：

24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002	新臺幣 137,549元	劉秋菊	自民國95年5月1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其他